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不擬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佈、發行或發送。

有意投資者決定會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書內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球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訂立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分配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則穩價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額外增加不超過合共88,32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如出現若干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88,8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由本公司
提呈的新股及88,800,000股由售股股東
提呈的股份，可予調整，視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76,640,000股(因回補而經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12,160,000股(因回補而經調整，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9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